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0970002239

議案編號：0970507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5月14日印發

院總第248號 政府提案第11263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海岸法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5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09700850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海岸法」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97)年4月30日本院第3090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海岸法」草案(含總說明)1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

海岸法草案總說明

海岸地區為海域與陸域交接之帶狀區域，涵蓋陸域及海域二大地理區，兼具海陸生態體系之特性。臺灣地區四面環海，海岸線長約一千五百六十六公里，擁有廣大面積之海岸土地。近年來隨著社會、經濟、人口之快速成長，海岸地區已成為我國國土開發中不可或缺之新開發空間，惟海岸地區之土地利用有其全面性與不可逆性，其土地之保護、防護與開發，須有正確之判斷及綜合性之觀點，始能兼顧三者之和諧。綜觀我國現有海岸地區土地競用、誤用、濫用之情形普遍，地層下陷嚴重，海岸災害發生頻繁。此外，海岸地區之管理，因管理組織紛歧，權責時有重疊或不足，且管理方法寬嚴不一，缺乏全面性及有效性之管理手段。為促進海岸地區土地之合理利用，健全海岸管理，爰針對國內現有管理癥結，參酌國外管理制度，擬具「海岸法」草案，其要點如次：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用詞定義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海岸地區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之近岸海域範圍之劃定程序。（草案第五條）
- 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變更之權責機關、核定程序及計畫內容。（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 四、海岸保護區與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原則及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內容。（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二條）
- 五、海岸保護計畫與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變更與廢止之權責機關及核定程序。（草案第十三條）
- 六、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公布實施後，其應定期通盤檢討之時間及得隨時檢討變更之情事。（草案第十四條）
- 七、海岸保護計畫、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計畫擬訂機關應協調有關機關，修正或變更其他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草案第十五條）
- 八、為實施海岸保護、防護計畫，計畫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或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拆遷土地改良物，或協議變更、廢止、停止漁業權或礦業權，並對因而發生之損失，於必要時給予適當之補償。（草案第十六條）
- 九、海岸地區之重大開發利用，應擬具海岸管理措施說明書，徵得主管機關許可。（草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 十、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原則上不得為獨占性使用及禁止設置人為設施。（草案第二十四條）
- 十一、在一級海岸保護區內，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擅自使用或改變原有狀態與在海岸防護區內，為海岸防護計畫禁止之使用及在二級海岸保護區內，為海岸保護計畫禁止之等違法行為，或因而造成防護設施毀壞或致釀成災害者之罪責。（草案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
- 十二、行為人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其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及所用之物得予以沒入；犯本法之罪，其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及所用之物予以沒收。（草案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

海岸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保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資源，防治海岸災害及環境破壞，特制定本法。	<p>一、本法之立法宗旨。</p> <p>二、海岸地區屬環境敏感地區，其土地利用，需兼顧保護、防護之和諧與海岸地區各種天然及人文資源之保育。</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海岸地區：指中央主管機關依環境特性、生態完整性及管理需要，就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劃定公告之土地、地下水域、水域與水域下之海床及底土：</p> <p>(一)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主要公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所劃定之土地及地下水域。</p> <p>(二)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六公里所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p> <p>(三)離島海岸地區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不受前二目劃定原則之限制。</p> <p>二、海岸災害：指在海岸地區因地震、海嘯、暴潮、波浪、地盤變動或其他自然及人為因素所造成之災害。</p> <p>三、海岸防護設施：指堤防、突堤、離岸堤、護岸、胸牆與其他防止海水侵入及海岸侵蝕之設施。</p>	<p>一、本法之用詞定義。</p> <p>二、第一款所稱海岸地區，包括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另離島海岸地區，則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環境特性及管理需要，參酌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之劃設原則予以劃設。</p> <p>三、第二款參考日本海岸法海岸災害之定義，周延定義海岸災害之類型。</p> <p>四、第三款參考日本海岸法海岸防護設施之定義，周延定義海岸防護設施之類型。</p>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p>一、定明本法各層級之主管機關。</p> <p>二、海岸地區之土地利用為國土利用之一環，為避免管理系統之疊床架屋與紛歧，本法之主管機關與國土利用之主管機關一致。</p>
第四條 依本法所定有關近岸海域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主管機關並得主動辦理。	<p>一、地方政府於近岸海域執法普遍缺乏執法工具（如船舶）及專門人員，故於近岸海域範圍內，違反本法所需進行之執行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p> <p>二、配合以衛星監控海岸破壞行為，主管機關</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劃定海岸地區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之近岸海域範圍，並於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三十日；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p>	<p>仍應具備取締、蒐證、移送等權限。</p> <p>一、海岸地區之劃定程序。</p> <p>二、目前地方政府行政轄區並未包含海域，爰劃設地方政府於近岸海域之管理分界線，俾作為地方政府執行本法之依據。</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以供海岸研究。</p> <p>為建立前項基本資料庫，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有關機關設必要之測站或相關設施，除涉國家安全者外，各有關機關並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p>	<p>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以供海岸研究，並作為海岸管理之基礎。</p> <p>二、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包括地象（如地形、地質、土壤、地震、斷層等）、海象（如潮汐、波浪、海流、海岸漂砂、水體等）、氣象（如氣溫、降雨、蒸發、風力、颱風等）、水文（如河系、河川逕流、輸砂、水質、地下水等）、生態、資源、災害及人文社經等資料。</p> <p>三、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之建立與海岸研究之進行，有賴於測站或相關設施之設立與相關資訊之交流，爰作第二項規定，因所建立之資料係供各相關單位使用，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惟涉及國家安全機密資料部分，仍予以排除。</p>
<p>第二章 海岸地區土地之整體規劃</p>	<p>章名</p>
<p>第七條 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p>	<p>一、海岸地區兼具海、陸域生態體系特性，除具高經濟生產力外，並因受海流、潮汐及波浪等作用力影響，具高度敏感性，一經破壞即易產生環境災害，威脅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故為確保海岸地區土地之永續利用，達成最大之土地總利用效益，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性海岸管理計畫，透過海岸地區分區之管理方式，有效指導、規範海岸土地之利用方向，以兼顧海岸地區土地保護、防護及利用之和諧。</p> <p>二、海岸管理為綜合性之事務管理，涉及之部會權責甚多，且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範圍，涵蓋臺、澎、金、馬地區，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後，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以齊一各部會對於海岸管理之作法。</p> <p>三、鑒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實屬國土（區域）</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八條 前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計畫範圍。 二、計畫目標。 三、自然資源及社會、經濟條件。 四、海岸地區分區之劃定。 五、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原則。 六、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之事項。 <p>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後，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說明會，並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議。</p>	<p>計畫之一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後，應結合國土計畫審查機制，本於公平、公開原則，以合議方式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海岸管理計畫應包括之內容要項、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之程序。 二、海岸土地利用屬於國土利用之一環，其管理計畫之層次，係在國土利用政策中為海岸地區建立一整體之發展構想。透過海岸地區分區（即海岸一、二級保護區與海岸一、二級防護區）與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原則之確立，有效指導下級計畫之訂定，健全海岸管理。
<p>第三章 資源保護及海岸防護</p>	<p>章名</p>
<p>第九條 海岸地區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餘有保護必要之地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重要水產資源地區。 二、珍貴稀有動植物地區。 三、特殊景觀資源地區。 四、重要文化資產地區。 五、重要河口生態地區。 六、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 <p>一級海岸保護區禁止改變其原有狀態或使用。但依海岸保護計畫為從來之使用，或為維護、管理、學術研究、公共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二級海岸保護區不得為海岸保護計畫禁止之使用。</p> <p>前項許可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海岸保護區目的在保護自然界或人文環境中具稀少特性之資源，該等資源具維持人類生態體系平衡及提供環境教育或國民休閒育樂之功能，爰於第一項明定一級、二級保護區劃設原則。 二、海岸保護區係以計畫管制使用，依個別計畫性質之保護目的加以管制。為妥善維護海岸保護區內各項資源，第二項明定一級海岸保護區及二級海岸保護區禁止及例外許可使用原則；一級海岸保護區例外許可使用，如預期使用強度有影響保護標的之虞者，仍應依第十四條規定程序辦理。 三、一級海岸保護區係重要環境敏感地區，為資周延，如依第二項但書規定申請例外許可使用，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利用許可前，應先徵得海岸主管關許可，其許可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p>第十條 海岸保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保護標的及目的。 二、海岸保護區之範圍。 	<p>有關海岸保護計畫之內容要項，以統一海岸保護區之管理，具體落實海岸保護區之保護目的。</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三、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四、保護、監測與復育措施及方法。 五、事業及財務計畫。 六、其他與海岸保護計畫有關之事項。</p>	
<p>第十一條 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屬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劃設為一級海岸防護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海岸侵蝕。 二、洪氾溢淹。 三、暴潮溢淹。 四、地層下陷。 五、其他潛在災害。 <p>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以外範圍，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劃設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p> <p>海岸防護區不得為海岸防護計畫禁止之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海岸防護區為防治海岸災害而加以劃設並予特別防護之地區。海岸地區之災害，除導致海堤、道路、橋樑損壞，影響公共設施安全外，並造成海水倒灌、積水不退、國土流失、威脅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問題，故應劃設海岸防護區，並訂定海岸防護計畫，加以防護管理。其中屬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而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劃設為一級海岸防護區。 二、海岸防護區劃設時，必須同時針對各海岸防護區之防護需求訂定海岸防護計畫，以落實海岸防護目的；其計畫明定於第四項及第十二條。 三、第二項明定第一項屬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以外且具第一項情形之一者，得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 四、第三項明確區分本法中央主管機關及水利主管機關權責，其中，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並依水利相關法規，本其權責辦理；至第五款所稱之其他潛在災害，因海岸地區可能發生之災害，按災害防救法第三條已明定各類災害防救之主管機關，經檢討有必要依本法劃設海岸防護區者僅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且該四款均無專屬法源，故於本法明定，其餘災害，於災害防救法已規範，且無劃設防護區必要，故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之其他潛在災害，係備用條款，其性質參照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視其災害之性質，指定該管主管機關辦理。 五、海岸防護區係以計畫管制使用，應依個別計畫性質之防護目的，進行管制。
<p>第十二條 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防護標的及目的。 二、海岸防護區範圍。 三、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四、防護措施及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海岸防護計畫之內容要項，以統一海岸防護區之管理形式，具體落實海岸防護區之國土防護目的。 二、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防護措施及方法，包括以防護工程及非工程方法，或以土地使用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五、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p> <p>六、事業及財務計畫。</p> <p>七、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p> <p>海岸防護區中具有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考量其需要。</p>	<p>管制方式等，皆屬之。</p> <p>三、為避免海岸防護工程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及價值，在技術及經費條件允許下，海岸防護工法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避免造成不必要之資源浪費，爰訂定第二項。</p>
<p>第十三條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劃設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應徵求、參考有關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意見，擬訂海岸保（防）護計畫；其擬訂、審議及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海岸保護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p> <p>（一）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但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之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由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p> <p>（二）二級海岸保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核定。但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由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擬訂，或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p> <p>（三）二級海岸保護計畫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後，應送請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核轉，或逕送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審議核定。跨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且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議，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逕行擬訂審議，並報請行政院核定。</p> <p>二、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p> <p>（一）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p>	<p>一、海岸保（防）護區之劃設及海岸保（防）護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程序。</p> <p>二、海岸保（防）護區範圍劃定與海岸保（防）護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程序，應考量機關權責、審議核定之效率及衡平性，分就一、二級海岸保（防）護計畫、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計畫及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之海岸保（防）護計畫，規範擬訂報核程序。</p> <p>三、第二項明定第一項各款海岸保（防）護計畫之審議，應送現行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之。</p> <p>四、第三項明定經核定之海岸保（防）護計畫應予公告。</p> <p>五、第四項明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應辦理而未辦理者，上級主管機關得逕為辦理。</p> <p>六、第五項明定經核定之海岸保（防）護計畫之變更、廢止程序。</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後，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p> <p>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前項海岸保(防)護計畫時，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之。</p> <p>經核定之海岸保(防)護計畫，應函送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三十日，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管理。</p> <p>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應辦理而未辦理者，上級主管機關得逕為辦理。</p> <p>海岸保(防)護計畫之變更、廢止，適用前四項規定。</p>	
<p>第十四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經公布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p> <p>一、為興辦重要保育措施。</p> <p>二、為防止重大災害。</p> <p>三、配合國家重大計畫。</p>	<p>海岸環境常隨時間產生變化，海岸相關計畫實施一定期限內，宜作必要之檢討，以符實際保護或防護需要。</p>
<p>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計畫擬訂機關應於計畫公告實施後，協調有關機關修正或變更不符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使用分區或用地編定。</p>	<p>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為指導海岸地區資源保護與災害防護之具體執行計畫，為求落實計畫目的，於計畫公告實施後，計畫區內之土地使用自應與其密切配合，故區內原有之土地使用計畫或使用編定不符計畫規定者，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之主管機關自應協調有關機關依規定予以修正或變更之。</p>
<p>第十六條 為擬訂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計畫擬訂及實施機關得為下列行為：</p> <p>一、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實地調查、勘測。</p> <p>二、與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協議，將無特殊用途之公私有土地作為臨時作業或材料放置場所。</p> <p>三、拆遷有礙計畫實施之土地改良物。</p> <p>四、協調漁業主管機關依漁業法規定，變更、廢止漁業權之核准或停止漁業權之行使。</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為擬訂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或海岸防護計畫，計畫擬定及實施機關得派員調查、勘測或協議使用、拆遷土地改良物，及變更、撤銷、停止漁業權之行使、禁止探、採礦或採取土石等措施，並對因而發生之損失，給予適當之補償。</p> <p>二、第一項第一款之「進入」或第二款之臨時作業使用，僅限於與計畫有關之調查、測量或有不得已需要之情形；其得進入或臨時作業之人員，為計畫擬訂及實施機關代</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五、協調礦業或土石採取主管機關，於已設定礦區或已核准之土石區依規定劃定禁採區，禁止採礦或採取土石。</p> <p>因前項行為致受損失者，計畫擬訂及實施機關應給予適當之補償。</p> <p>前項補償金額或方式，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者，由計畫擬訂及實施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表或受前者委託之調查、測量、工程人員。第二款「無特殊用途之土地」，指未被積極使用之土地，具體而言，即指曠野、空地等。</p> <p>三、第三項明定補償金額或方式之決定程序。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例如對第一項第四款之補償，漁業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已有規定，則從其規定。</p>
<p>第十七條 因海岸防護計畫有關工程而受直接利益者，計畫擬訂及實施機關得於其受益限度內，徵收防護工程受益費。</p> <p>前項防護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規定辦理。</p>	<p>一、海岸防護設施之新設、改善或維護工程，係為防護海岸免於遭受海嘯、暴潮、波浪、侵蝕及地形變動等災害。而由於海岸防護設施有關工程，可使特定之土地及其改良物受到防護，享受特殊利益，而此等特殊利益係源於納稅人負擔該海岸防護設施有關工程而來。故自公平之觀點而言，該受益者自應按其受益程度，負擔該海岸防護設施有關工程所需費用之一部分。</p> <p>二、第一項所稱「受直接利益者」，係指因計畫擬訂及實施機關實施之海岸防護設施有關工程，而讓其受到之利益超過通常可期待之利益，且其程度極為明顯者而言。</p>
<p>第十八條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應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慮海象、氣象、地形、地質、地盤變動、侵蝕狀態、其他海岸狀況與因波力、設施重量、水壓、土壓、風壓、地震及漂流物等因素與衝擊，訂定海岸防護設施之設計準則。</p>	<p>一、為避免同一地區之海岸段，其海岸防護設施之建造，因施工單位不同，施工標準不同，而引起施工較弱處發生災害，明定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應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海岸防護設施之設計準則，以確保海岸防護設施之施工品質及安全。</p> <p>二、配合第十一條內容，有關防護設施之設計準則，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以符實際業務分工。</p>
<p>第十九條 海岸防護設施如兼有道路、水門、起卸貨場等其他設施之效用時，水利主管機關得與其他設施之主管機關協議，由其實施該海岸防護設施之工程，並維護管理。</p>	<p>一、海岸防護區內之防護設施如兼有道路、水門、起卸貨場等其他設施之效用時，基於機能一體之考量，應該兼用海岸防護設施之水利主管機關基於實施、維護、管理該海岸防護設施，為適當之處理，水利主管機關得與該兼用設施之主管機關協議，由其實施該海岸防護設施之工程，並維護管理該海岸防護設施。</p> <p>二、配合第十一條規定第三項規定，海岸防護設施兼其他效能之協議，由水利主管機關</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四章 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	為之，以符施工管理權責。
<p>第二十條 在一級海岸保護區及禁止開發之海岸防護區二者以外之海岸地區從事開發利用，且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達一定規模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管理措施說明書，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施工。</p> <p>前項申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依其他法規核發開發利用許可。</p> <p>第一項計畫位於近岸海域或屬填海造地開發者，其申請人，以政府機關（構）為限。</p> <p>第一項非都市土地使用達一定規模適用範圍與海岸管理措施說明書之內容、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章名</p> <p>一、在非禁止開發之海岸地區從事開發利用，現行土地使用管制已有相關審查規定，惟考量海岸管理需要特別關注之事項，第一項爰明定改變非都市土地使用達一定規模者，增加海岸主管機關許可機制，以維護海岸資源。</p> <p>二、未達第一項規模之土地使用改變行為，對海岸環境影響較小，故依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即可。</p> <p>三、第三項配合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中，海岸地區公有土地不得放租放領政策，並考量海域工程及填海造地工程之安全性，爰限定近岸海域及填海造地工程開發申請人以政府機關（構）為限。</p> <p>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申請許可等相關事項之辦法。</p>
<p>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開發利用案件，經審查符合下列條件者，主管機關始得許可：</p> <p>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p> <p>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p> <p>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p> <p>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p> <p>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提供開發區內一定比率之土地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土地，採取彌補或復育該開發使用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p>	<p>為利海岸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規定許可，明定海岸主管機關許可之條件，俾使該利用行為不致對海岸造成重大影響。</p>
<p>第二十二條 屬填海造地開發完成之土地，自土地使用編定公告之日起十年內，除政府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公共需用外，不得變更使用。</p>	<p>明定填海造地開發完成之土地，在一定期限內之使用限制。</p>
<p>第二十三條 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在海岸地區範圍者，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審議機關於計畫核定前，應先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p>	<p>海岸地區範圍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審議機關於核定前，應先徵詢海岸主管機關意見。主管機關得就所關切之海岸地區整體規劃、海岸保護區、防護區管制規範等內容與該計畫之影響，於計畫核定前為意見之表達。</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二十四條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重要產業發展及其他公益性事業之必要，依法律規定容許使用、設置，或經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專案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具備文件、許可條件、法律規定容許使用、設置之範圍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一、海岸地區近岸海域屬環境敏感地區，應管制獨占性使用及設置人為設施，俾供不特定對象之大眾進入使用，以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使用，維護民眾親海權益及自然環境資源，落實自然海岸零損失概念。</p> <p>二、至於從海岸地區濱海陸地進入近岸海域之公共通行及公共使用，亦應保障，可依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劃定為不得私有土地，並得依法徵收，納入公產管理，以兼顧私有財產權保障。</p> <p>三、為顧及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重要產業發展及其他公益性事業之必要，近岸海域獨占性使用或施設人為設施，依法律規定容許使用、設置，或經專案許可者，不在此限；其許可相關作業規定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四、至於依其他各目的事業法規，於海岸地區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如國家安全法、要塞堡壘地帶法、商港法、漁業法、區域計畫法、水利法、海岸巡防法及本法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條等規定，則納入第二項有關法律規定容許使用、設置之範圍。</p>
<p>第五章 罰 則</p>	<p>章名</p>
<p>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在一級海岸保護區內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擅自使用或改變原有狀態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因前項行為毀壞保護標的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在一級海岸保護區內，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擅自使用或改變原有狀態之違法行為，或造成保護標的毀壞或致釀成災害者，於本條明定其罰責。</p>
<p>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在海岸防護區為海岸防護計畫禁止之使用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因前項行為毀壞海岸防護設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在海岸防護區內，違反海岸防護計畫禁止使用之管制，或造成防護設施毀壞或致釀成災害者，於本條明定其罰責。</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在二級海岸保護區內為海岸保護計畫禁止之使用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因前項行為毀壞保護標的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在二級海岸保護區內，違反海岸保護計畫禁止使用之管制，或造成保護標的毀壞或致釀成災害者，於本條明定其罰責。</p>
<p>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逕行施工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p>	<p>本條就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逕行施工者，明定其處罰方式。</p>
<p>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在近岸海域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經主管機關制止並命其限期恢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在近岸海域為獨占性使用（指排除不特定對象使用權益之行為）或設置人為設施妨礙公共通行者，於本條明定其罰責。</p>
<p>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行為，除處以罰鍰外，應即令其停止使用或施工；並視情形限期命其回復原狀、拆除設施或增建安全設施，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p>	<p>主管機關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行為，除得對行為人處以罰鍰外，並應即令其停止使用或施工及視情形限期命其回復原狀、拆除設施或增建安全設施，以防治海岸地區環境破壞。</p>
<p>第三十一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以明該法人或自然人未盡管理責任之處罰。</p>
<p>第三十二條 犯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罪，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作有效回復或補救者，得減輕其刑。</p>	<p>犯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罪，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作有效回復或補救者，得減輕其刑，以鼓勵犯錯者作有效回復或補救措施，減輕海岸之毀壞程度。</p>
<p>第三十三條 因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及所用之物，得沒入之。</p>	<p>因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等各條第一項之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及所用之物，例如開發物、工作物、施工材料、查獲之動物、植物、礦物、文化資產或其他海陸域資源、產製品及使用之機具，由主管機關視情況需要予以沒入，沒</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入物之處理，將於本法施行細則中明定。
第三十四條 犯本法之罪，其所生或所得之物及所用之物，沒收之。	為有效保全本法保護標的及海岸防護設施，犯本法之罪，其所生或所得之物及所用之物，例如開發物、工作物、施工材料、查獲之動物、植物、礦物、文化資產或其他海陸域資源、產製品及使用之機具應予沒收。
第六章 附 則	章名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法規命令，上開法規命令非與本法同時施行，本法之執行將有窒礙之虞，爰授權行政院訂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